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对公司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：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平合理，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之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郭长兵

蒋悟真

迟梁

2021年8月30日